



近期媒體報導了知名公司內部爆發集體收賄之事件，該案件現也交由檢調機關大力偵辦當中。然在眾多新聞媒體報導當中，部份媒體竟出現「收回扣為常態，公司高層因為太貪，才會被舉報」這樣的報導內容，如果這樣的說法被企業管理人員或採購人員接受，將是國家、社會的大不幸；試想「賠錢生意沒人做」，被索賄的廠商為維護自身利益，難保不會墊加付出的賄賂費用，以降低自身損失，對採購企業而言，相對將因此增加了採購成本，層層疊加上去，最終產品的售價早就在競爭市場中失去優勢。

各家企業都可該藉此機會，警覺性地積極詳細檢視自身企業，是否已建立了相對應的機制？若無，理當盡速建構起來；若有，現行機制是否有需要強化補充的地方？以下，分別從企業事前、事後之角度出發，從內部管理跟外部往來對應，提出實務常見的策略，同時間，簡單說明現行法令對於禁止企業員工收賄之不正行為如何加以規範，企業有何權利得主張，以及如何有效行使？

事前約定及警示

內部管理方面，企業可在聘僱契

約書中約定，或是另立聲明書等相類似文件，明文要求員工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等，確實遵守企業廉潔承諾之相關規定，倘若違反，收取不正利益造成企業損失時，企業除得依約主張，請求其負民事賠償責任外，並得請求支付相當數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至於「相當數額」如何訂定，則可考慮以其所獲取利益之倍數，避免定妥一定數額，不法所得卻遠高於該數額之窘境。

就刑事責任部分，在聘僱契約書或聲明書中，表明公司政策決不寬貸必定依法送辦的立場，以昭警惕

。另外，平時企業可利用內部教育訓練，透過不斷宣達，把崇法遵法觀念深植每位員工腦海，形成企業文化，例如宣導員工若遇到廠商有意賄賂的機會時，可能違反刑法上背信罪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企業為上市櫃公司，則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之規定，最高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5億元罰金，若此種崇法遵法之觀念深植於員工腦海，則員工於遇到此類狀況時，則較會主動自我提醒，而不會因一時糊塗，自毀前程。

對外與廠商交易往來時，則可於合約內或是訂單上註明廉潔條款，

(上) 張鴻欣

要求對方不得對企業人員進行不正當的餽贈，以獲取不法利益或往來交易機會。相同的，若有違反，該廠商除亦應負擔相當的懲罰性違約金，如造成企業損害，也應賠償。就調查的部分，因涉及索賄人員往往也有稅務考量，例如會用人頭來報佣金或用取來之發票核銷等，這樣行為進而可能留下軌跡。企業若要保有主動調查的權利，宜事先透過契約約定，先行佈局，使企業有權利由自己或是委託公正第三人，例如會計師、律師，於必要時，對相關廠商及人員進行查帳稽核的動作。



(下篇於4月推出，本文作者張鴻欣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務經理)